

排灣族與魯凱族立柱人像雕刻之比較

The Compare with Paiwan and Rukai's Carving of Human Figures Pillar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造形藝術研究所研究生 林威良 Lin, Wei-Liang

摘 要

排灣、魯凱和卑南族三族，因為所組成的社會組織、物質文化大致相同，故常有學者將三族統稱為排灣群諸族。在這許多的共通點之中，又以木雕文化為最大共同點；在眾多的木雕品像之中，立柱人像雕刻為數量多、整理完備的品像之一。

本文試著將過去圖錄上所紀錄的立柱人像木雕做一個整理，比較排灣族與魯凱族的人像雕刻的異同之處。在整理之後發現到，排灣族與魯凱族的立柱人物雕刻都有其發展脈絡。早期為各自發展的體系，相互影響的情況不多；後期受到平地的影響，才轉為寫實風格。

【關鍵字】 排灣族、魯凱族、木雕、立柱人像

一、前言

魯凱族與排灣族在原住民的分類之中，清末民初的日本學者因兩族相似的生活習俗而將其通稱為排灣族群¹，而這兩族最出名的裝飾作品除了色彩鮮明的服飾外，就屬充滿原始生動的家屋雕刻，這些家屋雕刻裝飾的意義，是代表著權力的象徵，是頭目家屋的專屬權利，木刻會雕在家屋的簷桁、立柱、門楣等處。而這些家屋上雕刻的題材，在許勝發《傳統排灣族群北部式家屋裝飾初步研究》有將排灣族群常出現的紋飾分為兩大類，一、具象紋包括了人像、蛇紋、人頭紋、鹿紋、動物紋等。可以清楚的敘述出該文物所要表示的對象。二、抽象紋包涵了曲折紋、鋸齒紋、菱形紋、連杯紋、梳紋、金錢紋等。為幾何形紋樣，類型相當的多元。在比較兩族木雕紋飾的差異性樣本數量是很重要的，而在這眾多的紋飾之中就以人像紋、人頭紋與蛇紋最多，這個裝飾母題顯示這些紋飾對於該文化的重要性。故本文就將出現多次具代表性的立柱人像雕刻作為比較分析的重點。

另外在許功名《魯凱族的文化與藝術》中〈魯凱族好茶村的雕刻與藝匠生平〉中有說到在訪談耆老時發現部落裡的古老雕刻品非常有限，有印象的只有四個地方有而且來源皆不清楚。而後，木雕的增多，是因為有排灣族部落的人入贅到好茶村頭目家所帶來的。文中還有指出有一個特殊刻有女生殖器圖紋的雕刻，被人認為形式過於暴露，非出自保守的魯凱人之手²。但在翻閱現存的文獻圖錄時，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許多的立柱雕刻多不著衣裝且性徵明顯，這讓人思考這些雕刻是否是都是從其他部落所帶來的習慣，還是本身自我所發展出來的體系呢？本文將藉由對於雕刻紋飾的整理，去釐清魯凱族與排灣族的雕刻的相異處，進而

¹ 1899 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1912 森丑之助，1941 鹿野忠雄都將都將排灣與魯凱看作同一個族群，也就是排灣族群。

² 許功名：《魯凱族的文化與藝術》，49 頁，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 年。

解這些雕刻紋飾所傳承的始末³。

二、研究範圍

本小節旨在說明，本文所採取的研究時間區段與木雕標本的採集地區為何，分成了時間範圍與地域範圍分別去描述，第三個小段則是說明立柱的位置、尺寸、材質等立柱的基本形式。

（一）、時間範圍

以標本記錄時間，從民國十年起到民國五十年所收集到的木雕標本為主。因為大部分的雕刻確切的完成日期大多不可考，所以以木雕收藏的時間算起，這些標本只會比當時紀錄的時間早完成，不會比紀錄的時間晚。希望可以利用這個紀錄時間替這些立柱人像雕刻做一個初估性的時間排序。

而這個區段紀錄就以陳奇祿《臺灣排灣群諸族目標標本圖錄》最為完整，故本文所參考立柱人像雕刻的圖像，大致上都以此書為主⁴。

（二）、地域範圍

將以本文接下來提到的排灣族群部落為主，其中包括了排灣族部落的萬安、泰武、佳興、佳平、來義與魯凱族部落的大南、霧臺。這幾個部落除了大南靠近西邊海岸，其他接位於中央山脈的南部區塊彼此相連（參照圖 1）。

³ 在過往圖錄都是針對圖形敘述的整理，少有以文化脈絡為發想點。

⁴ 《臺灣排灣群諸族目標標本圖錄》一書所收集的標本，包含臺大考古人類學系、臺灣省立博物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標本陳列室及私人收藏。時間從民國十七年起到民國四十七年的田野調查為止。

(三)、立柱雕刻

雕刻對於排灣族與魯凱族來說，是一個非常具有代表性的傳統藝術。而在早期階級分明的排灣族群之中，能擁有使用雕刻品的為部落中的貴族。由於貴族生活所需之物皆是由平民納稅賦貢而來，生活悠閒；也是因為如此雕刻者多為貴族階級。除了有較多的時間外，對於雕刻內容與技巧的知識也比別人更加清楚。而在這眾多的雕刻物之中「立柱雕刻」是很重要的，除了有其專屬的儀式與禁忌⁵外，還代表著對於祖先的追思。這些立柱的雕刻多為建築物的柱子，柱長約在150公分到210公分左右，材質為石頭或木頭，因為是立體的柱子有雙面、三面甚至於四面全雕的形式。而立柱雕刻在家屋之中呈現的方式，以大南村會所為例（圖二、圖三），幾乎所有的柱子上都刻有祖先的形象⁶，也是所有排灣族群中擁有最多雕柱的一間建築。

⁵譚昌國：《排灣族》，128頁，臺北，三民書局，2007年6月，「雕刻主柱之前，必須先由雕刻師詢問家中年老的長輩，說明要雕刻的祖先形象特徵。決定好要雕刻後，先用祭盤盛山豬骨數小塊和少許豬肉，以酒向雕刻對象告祭…當雕刻工作進行中，禁止孕婦靠近…雕刻完畢也要邀請親友一同慶賀。」

⁶任先民：〈魯凱族大南社的會所〉，《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一期，142-144頁，臺北，1956年。「第一像高1.5m，寬60cm，女性，為大南社最早一個女巫的大弟子，名叫pinalihag。第二像高2.1m，寬80cm，男性，為古時最著名大頭目之輔臣，名字叫lipatuog。…」詳細紀錄請參閱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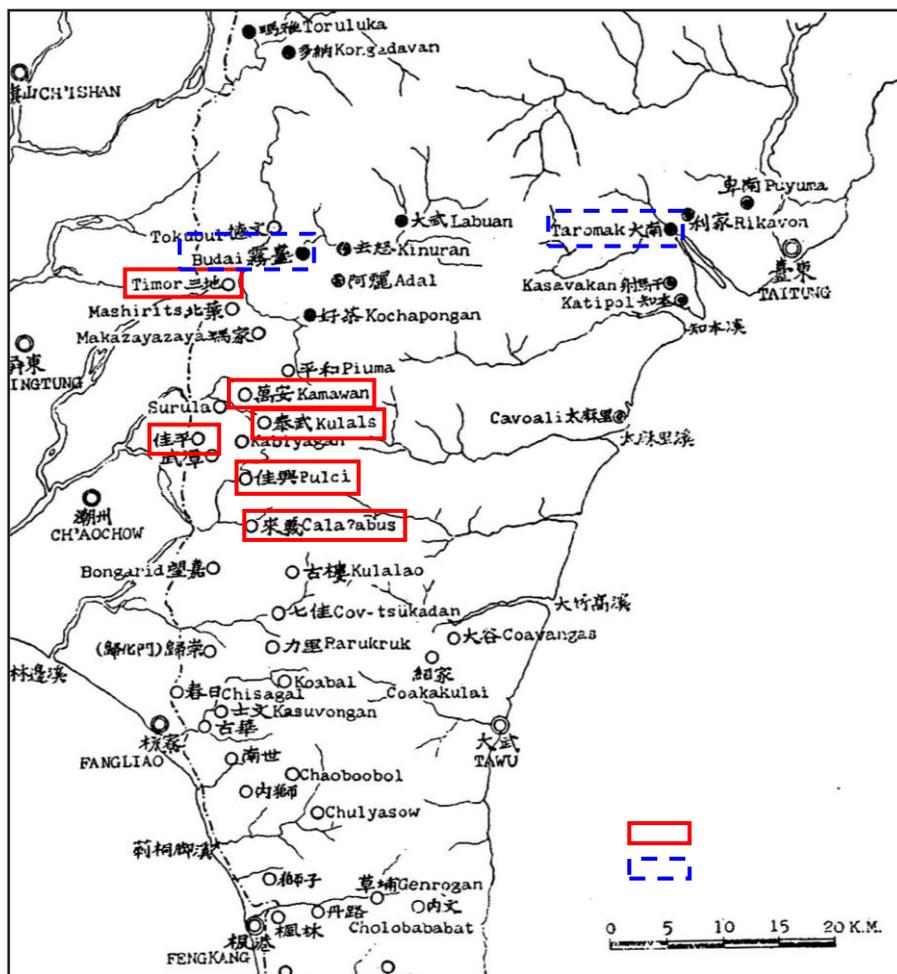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部落示意圖

出處：陳奇祿：《臺灣排灣群諸族目標標本圖錄》，頁 5，台北：南天書局，1961 年 11 月。



圖 2 大南會所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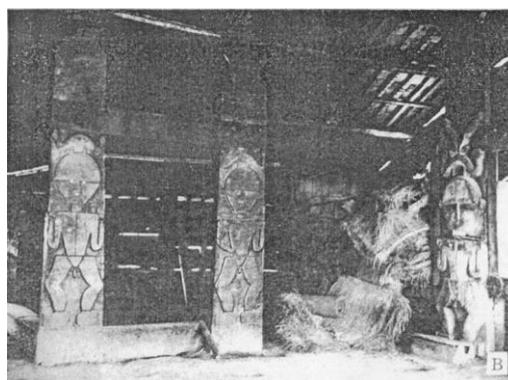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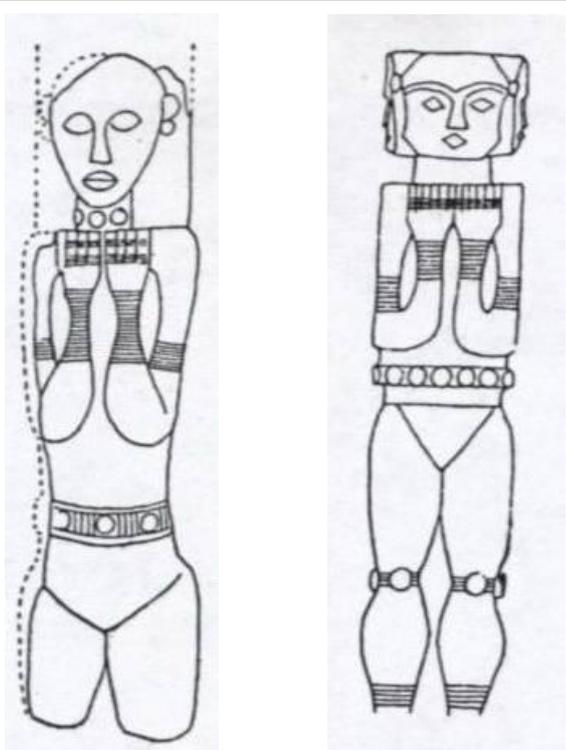


圖 3 會所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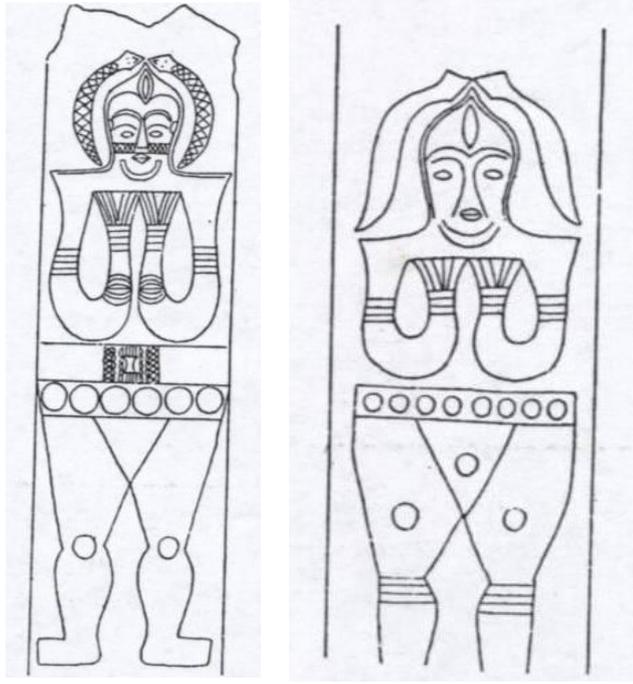
出處：陳奇祿：《臺灣排灣群諸族目標標本圖錄》圖版 XXX，台北：南天書局，1961 年 11 月。

三、排灣族的立柱人像雕刻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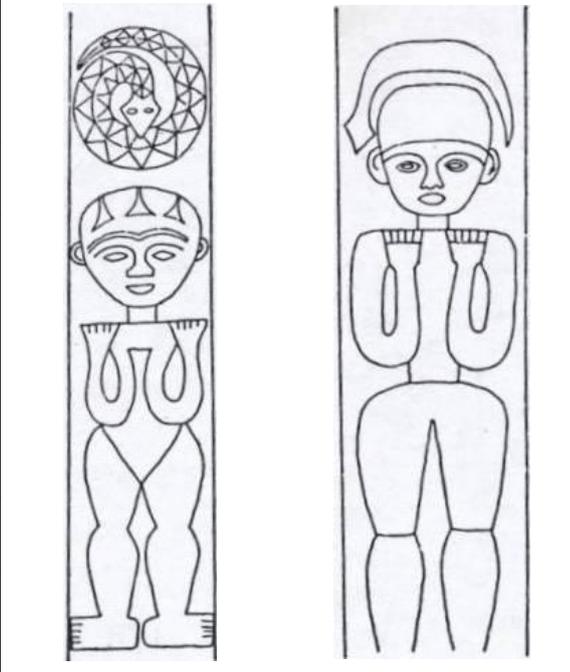
本小節使用表格的方式，將所收集到的木雕標本照陳奇祿《臺灣排灣群諸族目標標本圖錄》所提及的分類方式，製成表格（表格內所舉之圖例為代表性圖樣，並非為成對出現），表格如下：

族群	形式		
排灣族	佳平式		
特徵			
雕刻人像雙手舉至胸前，雙腿直立，附腰帶，帶上有圓紋，手腕與手臂刻有複數的手鐲，無明顯性徵。			
標本紀錄時間			
A：民國十九年 B：民國二十一年			
出處	陳奇祿：《臺灣排灣群諸族目標標本圖錄》，頁 21，台北：南天書局，1961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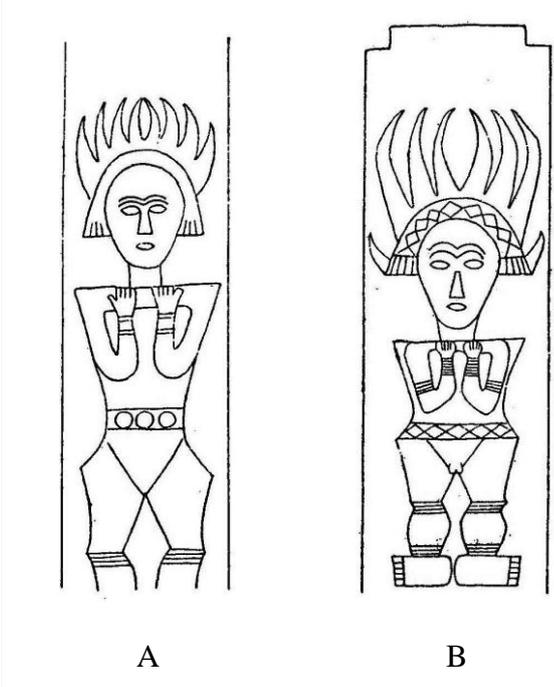
【表一】

族群	形式	
排灣族	泰武式	
特徵		
人像雙手舉至胸前，手腕與手臂有環形裝飾，手的紋飾相較於其它類型只有象徵性的裝飾而已，飾有腰帶，頭頂為尖，其上刻有一對蛇紋，亦無明顯性徵。		
標本紀錄時間		
A：民國二十一年 B：民國二十二年		
出處	陳奇祿：《臺灣排灣群諸族目標標本圖錄》，頁 21，台北：南天書局，1961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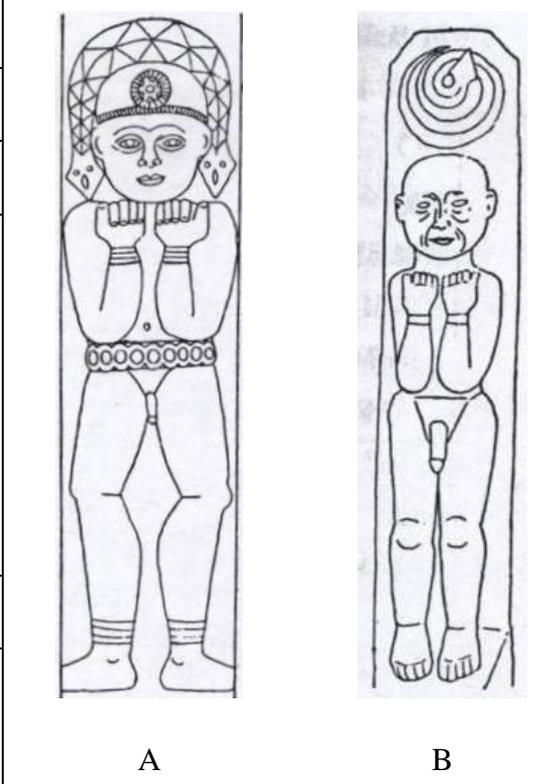
【表二】

族群	形式	
排灣族	佳興式	
特徵		
與佳平式類似，但雙手除了在胸前外也有在兩肩的形式，另外臀部比例較大也是特徵之一，無明顯性徵。		
標本紀錄時間		
A：不詳 B：不詳		
出處	陳奇祿：《臺灣排灣群諸族目標標本圖錄》，頁 23，台北：南天書局，1961 年 11 月。	

【表三】

族群	形式	
排灣族	來義式	
特徵		
雙手舉至胸前，刻有手環腳環與腰帶，最明顯的特徵為頭頂似尖牙般的飾品，有性器官的描繪。		
標本紀錄時間		
A：民國十八年 B：民國十八年		
出處	陳奇祿：《臺灣排灣群諸族目標標本圖錄》，頁 21，台北：南天書局，1961 年 11 月。	

【表四】

族群	形式	
排灣族	佳興式	
特徵		
較晚期的佳興式人物立柱，五官明顯已經趨於寫實，頭飾的百步蛇還是維持與原本相同的造形，雙手舉至胸前對四肢五官的刻劃有趨近於現代寫實的感覺，有刻性器官。		
標本紀錄時間		
A：民國四十四年 B：民國四十四年		
出處	陳奇祿：《臺灣排灣群諸族目標標本圖錄》，頁 23，台北：南天書局，1961 年 11 月。	

【表五】

族群	形式	
排灣族群	寫實型	
特徵		
五官與衣著在細節的描寫上，已經有很詳細的描繪，雙手自由擺設，很明顯已經與傳統的人物形式有很大的不同，受到外來形式的影響，為較晚期的作品。		
標本紀錄時間		
A：民國 47 年 B：民國 47 年		
出處	陳奇祿：《臺灣排灣群諸族目標本圖錄》，頁 27，台北：南天書局，1961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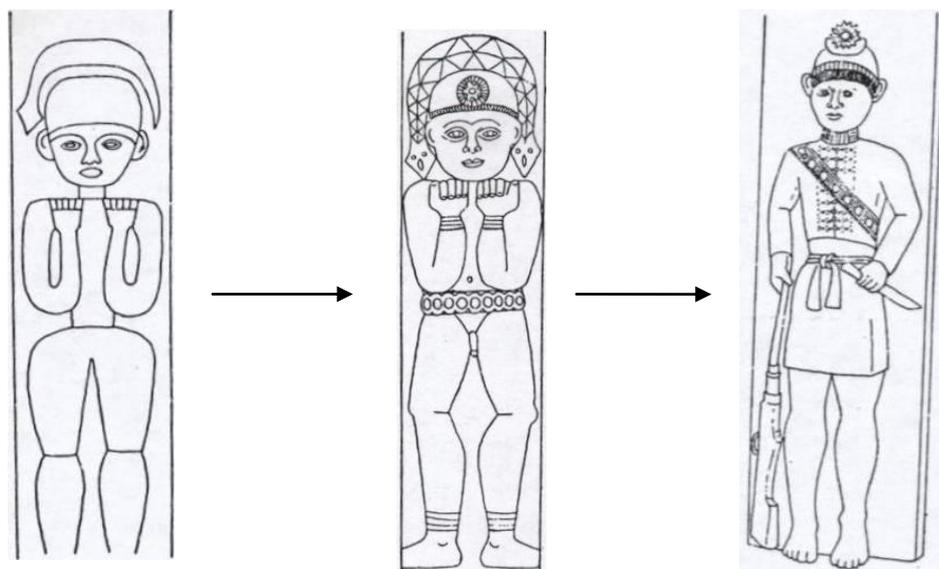
【表六】

由上列表格整理，筆者將排灣族的立柱人像雕刻分為三個時期。時期一：約在民國二十年以前採集的木雕標本，這時期的人像雕刻多以簡潔的線條來描述人體，雙手多置於胸前，少有性器官的雕刻⁷。時期二：時間約在民國四十到五十年間採集的標本，在受到了外來的影響，漸漸轉入寫實風格的轉變期，人物五官的描繪，四肢的特徵更加清晰，將男女的性器官刻上⁸。時期三：與時期二差不多時間收集的標本，完全的寫實風格，所刻人物刻有衣著，雙手也不再束縛於胸前，而是屬於一種自然的擺置⁹。如圖四般的演進過程。

⁷ 參考表一、表二、表三、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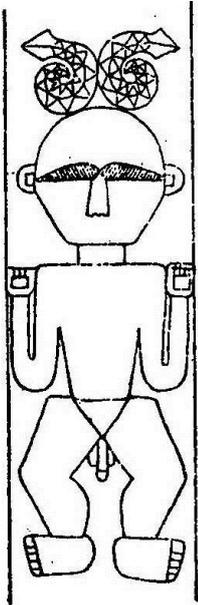
⁸ 參考表五

⁹ 參考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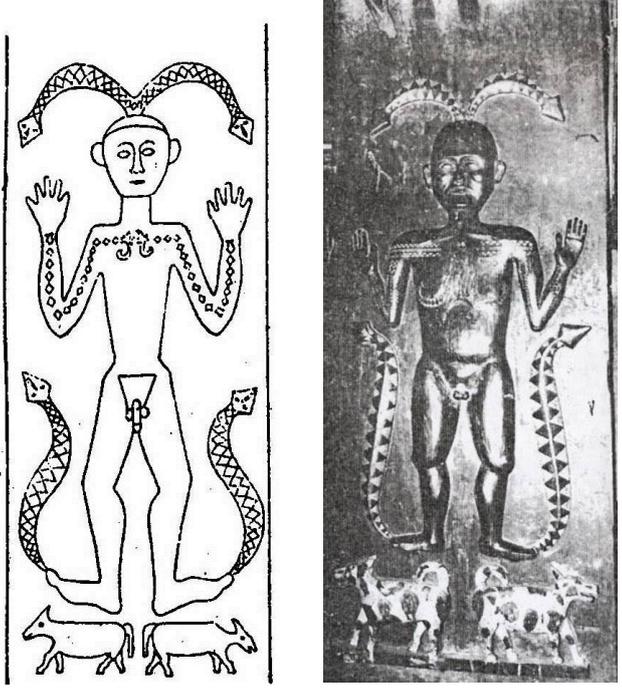


圖四

四、魯凱族的立柱人像雕刻整理

族群	形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p>
魯凱族	大南式		
特徵			
雙手舉至與肩齊，雙足微彎，足外翻，頭頂刻有兩捲曲百步蛇，人物性徵明顯，眉毛厚重無眼與口。			
標本紀錄時間			
A：民國十八年 B：民國十八年			
出處	陳奇祿：《臺灣排灣群諸族目標標本圖錄》，頁 24，圖錄 XXXV：B，台北：南天書局，1961 年 11 月。		

【表七】

族群	形式	
魯凱族	霧臺式	
特徵		
雙手舉至與肩齊，雙足微彎，足外翻，腳尖與頭刻有百步蛇，性徵明顯，雙手有仿製百步蛇紋的菱形方塊排列。		
標本紀錄時間		
A：民國四十六年 B：民國四十六年		
出處	陳奇祿：《臺灣排灣群諸族目標標本圖錄》，頁 24，圖錄 II，台北：南天書局，1961 年 11 月。	

【表八】

魯凱族的立柱人像雕刻雙手舉齊至肩，不同於排灣族的舉至於胸前，雙腿微彎也是與排灣族人雕刻比較不同之處，而對性器官的描繪則是在早期便有了，相較於排灣族要早，相同點則是人像形式皆由式樣化的形式漸轉變為寫實形式。

五、結論

將排灣族與魯凱族各形式之立柱人像做一整理，由表九可以看到排灣族各式早期的頭都是粗略、雙手置於胸前、無性特徵、雙足外翻、百步蛇紋飾各半、多有手環，到了晚期造形偏向寫實，造形開始發生變化，開始出現性特徵，不過在寫實型的出現後，為遵守教化禮儀，立柱人像的雕刻多會穿上衣物，性器官也就

不見於立柱雕刻了。魯凱族大南式與霧臺式人物立柱特徵，頭只有粗略五官、雙手置於雙肩、有性特徵、雙足外翻、飾有百步蛇紋飾、無手環。

	頭	雙手	性特徵	足	百步蛇紋飾	手環
排灣族						
佳平式	粗略	胸前	無	外翻	無	有
泰武式	粗略	胸前	無	外翻	有	有
佳興式	粗略	胸前	無	外翻	有	無
來義式	粗略	胸前	無	外翻	無	有
佳興式晚期	寫實	胸前	有	不定	有	有
寫實型	寫實	不定	無	不定	無	無
魯凱族						
大南式	粗略	雙肩	有	外翻	有	無
霧臺式	粗略	雙肩	有	外翻	有	無

【表九】

在觀察魯凱族的立柱人物雕刻，相對排灣族的時期一、時期二所紀錄的立柱標本，雙手多置於兩肩，且都有將生殖器官表現出來。如此一來好茶村的訪談：生殖器圖紋的雕刻，被人認為形式過於暴露，非出自保守的魯凱人之手這一說法，從大南與霧台取得的樣本可以發現並非如此，有生殖器圖紋的雕刻在魯凱族出現的時間，還較早於排灣族，並非當初所想是由外來¹⁰影響，而是內部發展的機會比較高。

¹⁰ 此處所指之外來，為擁有類似物質文化的排灣族，非指平地或其他部落。

參考文獻

- 1、鹿野忠雄：《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年。
- 2、任先民：〈魯凱族大南社的會所〉，《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一期，臺北，1956年。
- 3、陳奇祿：《臺灣排灣群諸族目標標本圖錄》，臺北，南天書局，1961年11月。
- 4、劉其偉：《臺灣土著文化藝術》，臺北，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0年。
- 5、千千岩助太郎：《臺灣高砂族之住家》，臺北，南天書局，1988年。
- 6、阮昌銳：《臺灣山胞雕刻藝術》，南投，省政府教育廳，1991年。
- 7、許功明：《魯凱族的文化與藝術》，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年。
- 8、小島由道：《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第三冊，臺北，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1922年。
- 9、許勝發：《傳統排灣族群北部式家屋裝飾初步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
- 10、譚昌國：《排灣族》，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6月。
- 11、姚德雄：《臺灣排灣族與魯凱族家屋簷桁木雕之造型研究》，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造形藝術研究所西畫組碩士論文，2007年。

